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友一苗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友邦友一苗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

（1）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后，自接种疫苗之日起十四日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释义一），且自接种疫苗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则本公司在给付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任何已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2）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后，自接种疫苗之日起十四日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自接种疫苗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残，则本公司将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中的评定原则，确认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和保险金给付比例，并给付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为确认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公司对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伤残条目的伤残不承担保险责任。

同一次接种疫苗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时，参照“伤残评定标准”中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处理。不同次接种疫苗造成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释义二）时，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次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若伤残条目所属等级不同，以较严重条目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条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

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和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预防接种事故保险金责任终止。

二、预防接种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后，自接种疫苗之日起十四日内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并入住**医院**（释义三）治疗，则本公司按如下公式给付预防接种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预防接种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千分之一）×**住院日数**（释义四）

预防接种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十日为最高限额。当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十日时，本合同预防接种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5) 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五）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六）、管制药物（释义七）影响；
- (6)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分娩（包括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包括避孕及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或伤害；
- (7)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不包括因预防接种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八）（释义九），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七条 年龄错误”、“第八条 受益人”、“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释义十）至六十五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百八十日。

本合同不可续保。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按保险单所载方式支付。

第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且退费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预防接种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十一）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预防接种伤残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在申请预防接种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3) 医疗正式收据；
- (4) 医疗费用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八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释义

一、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被保险人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下列情形不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且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 (1) 因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
- (2) 因疫苗质量问题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3) 因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害；
- (4)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5)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6) 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二、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伤残评定标准”中采用序号1至8所标识的不同身体结构和功能的八个类别，称为大类；各大类下采用序号“X.X”（如8.2）所标识的不同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的类别，称为子类；同一子类下的表格中带有伤残等级的不同伤残条目，称为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举例说明如下。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大类下，有“1.1”、“1.2”和“1.3”三个子类，其中，

“1.1 脑膜的结构和损伤”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级 |
|-------------|-----|

“1.2 脑的结构和损伤，智力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四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级 |

| | |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级 |

“1.3 意识功能障碍”子类下有以下一项同一身体结构或功能伤残。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级 |
|------------|----|

三、医院：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四、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五、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六、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八、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九、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14%)×(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十、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一、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此页内容结束)